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周知據以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2年9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228196800號函辦理(併復)。
- 二、查現行學校對於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依事件當事人之身分及各該法益，分別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間，保障學生之受教權，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教職員工之間，保障職場之人身安全，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教職員工生對民眾，前兩法之外，保障人民於一般場所中之人身安全，以下簡稱性騷法)，以上三法簡稱性騷擾防治三法。
- 三、有關性騷擾防治三法之適用，前經本部於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函示(諒達)，提出建議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三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單一處理機制，並於100年12月6日臺訓(三)字第1000203271號函示(諒達)，建議學校得於校內防治規定中依處理事件之對象別，明訂學校內受



* 1020012352 *

理及處理之權責分工，並提醒地方政府列入重點宣導事項，再予敘明。

- 四、為協助各級學校釐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另兩法所定性騷擾防治之實務處理疑義，依據屏東縣政府之來文，本部提擬「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將該兩法所定性騷擾定義、學校（雇主）防治責任、通報、處理程序及相關救濟再予摘要列明，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12/25
10:41

來文

